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改為香港西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B、7504及7505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張大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